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6-01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四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陈育棠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肖莉萍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志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4.49 亿元，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2.19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68 亿元。

为切实遵守对 H 股、A 股市场股息政策的承诺，维护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以截至 2016 年第三季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扣除不可分配的免税额后，作为本次本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已发行上市的总股本 123,384.10 万股为基数，以每股人民币 0.30 元（含税）派发股息，共计派发股息约人民币 3.70 亿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本公司统一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公司为在沪港两地上市的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

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拟调整会计准则，统一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财务报表。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及不再委任国际核数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委任本公司国际核数师的议案》

为提高效率及节省公司成本，本公司不再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的国际核数师，并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唯一核数师，负责审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及不再委任国际核数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因调整使用的会计准则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604.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签订为期三年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协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确保本公司的正常经营，经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与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据资产评估机构四川振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租赁房屋年租金的评估结果，以及交易双方协商情况，预计该项交易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的年度上限总额（按年）分别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

根据相关利益回避原则，与该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何志勇先生、罗勇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须就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何志勇先生、罗勇先生、罗军先生、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所持四川文轩幼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34%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对所持四川文轩幼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34%股权进行转让，并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转让方案》。董事会同意该转让方案，并同意审议通过后该项标的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 1,545.45 万元的转让价格在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经过研究，决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